

## ※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<b>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</b>	<b>145</b>	<b>學分包括</b>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一般必修	57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必修	27	學分							
(4) 專業選修	24	學分							
(5) 自由選修	9	學分							
<b>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</b>		一		二		三		四	
<b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b>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: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
次領域一: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2	2							
次領域二: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2	2	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 學生修習專業選修之『第二外語』(日、德、法語三選一)，可抵通識教育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「外語能力訓練」4學分 ★ 學生修習通識學分，第二、五領域至少修一門，第三、四領域至少修兩門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									
體育 (0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小時)									
<b>(二) 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7 學分</b>									
憲法(4學分)	2	2							
民法總則(4學分)	2	2							
刑法總則(4學分)	2	2							
行政法總論(4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債篇總論(4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物權(4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親屬(2學分)			2						
民法繼承(2學分)				2					
刑法分則(4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債篇各論(4學分)					2	2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學分)					3				
票據法(2學分)					2				
保險法(2學分)						2			
海商法(2學分)						2			
民事訴訟法(4學分)					2	2			
刑事訴訟法(4學分)					2	2			
國際私法(2學分)								2	
強制執行法(2學分)								2	

(三) 專業必修共 27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(2學分)	2							
稅捐稽徵法(2學分)		2						
國際公法(2學分)			2					
歐洲聯盟法總論(2學分)				2				
消費者保護法(2學分)					2			
商標專利法(4學分)					2	2		
著作權法(2學分)					2			
行政救濟法(4學分)							2	2
國際貿易法(3學分)							3	
公平交易法(2學分)								2
證券交易法(2學分)						2		

(四) 專業選修共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一)	2	英美法導論(一)	2	歐洲聯盟法各論(一)	2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二)	2	英美法導論(二)	2	歐洲聯盟法各論(二)	2
銀行法	2	破產法	2	財產稅法	2
財政法	2	期貨交易法	2	營業稅法	2
所得稅法	2	勞工法	2	財經法律講座	2
憲法解釋	2	科技與人權(一)	2	稅法實例演習(一)	2
統一解釋	2	科技與人權(二)	2	稅法實例演習(二)	2
行政法實例演習	2	信託法	2	區域性經濟組織法	2
商法實例演習(一)	2	商法實例演習(二)	2	金融法	2
財政學	2	經濟學(一)	3	經濟學(二)	3
會計學(一)	3	會計學(二)	3	電子商務法(2)	
稅法各論	2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
所得稅法實例演習	2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
法學方法論	2	法律倫理學	2	消費稅法	2

備註：

- 1.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2.凡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均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**財經法律與會資學程：**

本系學生修習以下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**課程包括：**初級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、初級會計學(二)(3學分)、經濟學原理(一)(3學分)、經濟學原理(二)(3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(一)(4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(二)(4學分)、審計學(一)(3學分)、審計學(二)(3學分)、電子商務(3學分)、會計審計法規(3學分)、證券投資分析(3學分)、稅務會計(3學分)、財務管理(3學分)、網路行銷(3學分)。

**財經法律與財金學程：**

本系學生修習以下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**課程包括：**經濟學原理(一)(3 學分)、經濟學原理(二)(3 學分)、初級會計學(一)(3 學分)、初級會計學(二)(3 學分)、商用電腦概論(3 學分)、投資學(3 學分)、期貨與選擇權(3 學分)、金融市場與機構(3 學分)、金控公司管理學(3 學分)、基金管理(3 學分)、風險管理與保險(3 學分)、債券市場(3 學分)、證券分析(3 學分)。

※相關辦法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

**(五) 自由選修 9 學分**

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與會資學程」與「財經法律與財金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

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2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